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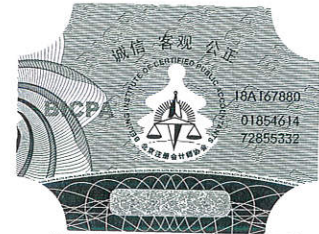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90218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化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泉友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5,385,488.64	11,127,509.58
结算备付金	四、2	106,590,151.21	43,730,865.02
存出保证金	四、3	7,489.14	159,02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8,626,281,652.89	7,421,871,774.7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6,120,297,864.27	6,159,763,48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05,915,693.33	1,260,080,681.12
基金投资		68,095.29	2,027,607.7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2,151,207,683.17	1,983,644,315.17
应收利息	四、6	452,088,374.11	150,209,575.6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7	81,913,376.70	
应收股利	四、8	98.96	
应收申购款	四、9	822,000.00	2,168,576.00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1,434,296,314.82	9,612,911,639.1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10	2,439,271,684.38	707,999,321.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11	248,281.94	80,436.04
应付赎回款	四、12	82,455,419.55	1,600,955.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13	54,695,988.30	34,152,062.78
应付托管费	四、14	785,243.16	337,189.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四、15	142,872.92	63,454.75
应交税费	四、16		89,053.49
应付利息	四、17	1,373,762.88	84,772.62
应付利润	四、18	381,769,571.11	26,814,422.45
其他负债	四、19	692,053.49	70,000.00
负债合计		2,961,434,877.73	771,291,668.43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四、20	18,447,247,913.36	8,836,930,625.00
未分配利润	四、21	25,613,523.73	4,689,345.72
持有人权益合计		18,472,861,437.09	8,841,619,970.7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1,434,296,314.82	9,612,911,639.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01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8,447,247,913.36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2017年度

会计主体：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896,773,973.22	180,149,758.71
1、利息收入	四、22	896,392,177.82	174,858,191.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50,715.96	649,090.52
债券利息收入		640,005,506.85	127,066,953.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9,611,788.61	34,328,15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5,224,166.40	12,813,994.32
2、投资收益	四、23	381,795.40	5,291,567.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39,870.73	-1,667,366.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62,456.58	6,878,037.16
基金投资收益		273.84	7,609.03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股利收益		79,194.25	73,287.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68,094,358.40	59,099,473.53
1、管理人报酬	六、(二)	111,849,898.49	47,216,575.68
2、托管费	六、(二)	7,835,158.44	1,581,399.1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四、24	1,721.85	18,572.72
5、利息支出	四、25	48,170,322.17	10,076,20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170,322.17	10,076,205.88
6、其他费用	四、26	237,257.45	206,720.08
三、利润总额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会计主体：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8,836,930,625.00	4,689,345.72	8,841,619,970.72	22,367,976.38	-14,296.59	22,353,679.79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728,679,614.82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121,050,285.18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9,610,317,288.36	9,199,179.49	9,619,516,467.85	8,814,562,648.62	1,530,029.33	8,816,092,677.95
其中：1、计划申购款	37,324,415,303.09	9,199,179.49	37,333,614,482.58	24,697,649,821.00	1,530,029.33	24,699,179,850.33
2、计划赎回款	-27,714,098,014.73		-27,714,098,014.73	-15,883,087,172.38		-15,883,087,172.38
四、本年内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716,954,616.30	-716,954,616.30		-117,876,672.20	-117,876,672.20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18,447,247,913.36	25,613,523.73	18,472,861,437.09	8,836,930,625.00	4,689,345.72	8,841,619,970.72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8号文)核准,于2012年2月10日募集成立。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50亿元。本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分级基金优先级份内、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产品,以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外币业务和外部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

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本计划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七)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具有类以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八)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投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二)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对优先级份额在份额对应的退出日之前不进行收益分配,在退出日进行分配。风险级份额享受集合计划每日平均收益,不享受超额收益,具体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进行收益分配。

三、税项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 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385,488.64	11,127,509.58
合计	15,385,488.64	11,127,509.58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87,500,265.43	34,142,827.77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9,016,187.29	9,588,037.25
合计	106,590,151.21	43,730,865.02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保证金	7,489.14	159,023.04
合计	7,489.14	159,023.0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	16,120,297,864.27	16,120,297,864.27	6,159,763,485.86	6,159,763,485.86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2,505,915,693.33	2,505,915,693.33	1,260,080,681.12	1,260,080,681.12
基金投资	68,095.29	68,095.29	2,027,607.72	2,027,607.72
合计	18,626,281,652.89	18,626,281,652.89	7,421,871,774.70	7,421,871,774.70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买入回购	1,666,918,000.00	
深交所买入回购	473,289,466.67	100,000,000.00
银行间买入回购	11,000,216.50	1,883,644,315.17
合计	2,151,207,683.17	1,983,644,315.17

6.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25.48	9,183.51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55,204.38	26,492.99
应收保证金利息	3.63	78.76
应收债券利息	389,615,815.37	130,485,855.5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56,053,320.35	18,589,991.11
应收其他利息		3,186.27
应收回购计息	6,361,804.90	1,094,787.41
合计	452,088,374.11	150,209,575.64

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81,913,376.70	
合计	81,913,376.70	

8.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基金红利	98.96	
合计	98.96	

9. 应收申购款

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方正证券	822,000.00	2,168,576.00
合计	822,000.00	2,168,576.00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112,249,000.00	574,999,425.00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85,999,812.95	102,999,896.61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141,022,871.43	30,000,000.00
合计	2,439,271,684.38	707,999,321.61

11. 应付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64,903.7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8,281.94	15,532.33
合计	248,281.94	80,436.04

12. 应付赎回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赎回款	82,455,419.55	1,600,955.66
合计	82,455,419.55	1,600,955.66

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管理人管理费	34,152,062.78	111,849,898.49	91,305,972.97	54,695,988.30
合计	34,152,062.78	111,849,898.49	91,305,972.97	54,695,988.30

14.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	337,189.03	7,835,158.44	7,387,104.31	785,243.16
合计	337,189.03	7,835,158.44	7,387,104.31	785,243.16

15.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62,588.57	45,659.17
银行间交易费用	80,284.35	17,795.58
合计	142,872.92	63,454.75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89,053.49
合计		89,053.49

17.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373,762.88	84,772.62
合计	1,373,762.88	84,772.62

18. 应付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持有人利润	381,769,571.11	26,814,422.45
合计	381,769,571.11	26,814,422.45

19.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92,053.49	
预提审计费用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692,053.49	70,000.00

20.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		上年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36,930,625.00	8,836,930,625.00	22,367,976.38	22,367,976.38
本期申购	37,324,415,303.09	37,324,415,303.09	24,697,649,821.00	24,697,649,821.00
本期赎回 (以“-” 号填列)	-27,714,098,014.73	-27,714,098,014.73	-15,883,087,172.38	-15,883,087,172.38
本期末	18,447,247,913.36	18,447,247,913.36	8,836,930,625.00	8,836,930,625.00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689,345.72	-14,296.59
加: 本年利润	728,679,614.82	121,050,285.18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9,199,179.49	1,530,029.33
减: 向持有人分配利润	716,954,616.30	117,876,672.20
本年年末余额	25,613,523.73	4,689,345.72

22.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550,715.96	649,090.52
债券利息收入	640,005,506.85	127,066,953.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9,611,788.61	34,328,15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5,224,166.40	12,813,994.32
合计	896,392,177.82	174,858,191.27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483.44	111,093.50
备付金利息收入	1,433,893.91	532,176.89
保证金利息收入	1,189.54	1,284.75
其他利息收入	149.07	4,535.38
合计	1,550,715.96	649,090.52

2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金红利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73.84	7,609.03
债券投资收益	39,870.73	-1,667,366.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62,456.58	6,878,037.16
股利收益	79,194.25	73,287.57
合计	381,795.40	5,291,567.44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41.89	18,572.72
银行间交易费用	1,379.96	
合计	1,721.85	18,572.72

25.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8,170,322.17	10,076,205.88
合计	48,170,322.17	10,076,205.88

26.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100,097.45	63,206.04
审计费用	100,000.00	70,000.00
账户维护费	37,160.00	37,860.00
其他费用		35,654.04
合计	237,257.45	206,720.08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向投资者共分配 716,954,616.3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613,523.73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方正证券	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	计划托管人

(二)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43,713,931,797.72	100.00%	134,121,105,880.64	100.00%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222,909.71	100.00%	62,588.57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上年金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93,862.91	100.00%	63,454.75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849,898.49	47,216,575.68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方正证券	54,695,988.30	34,152,062.78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365, \text{ 其中:}$$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条件和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每次优先级子份额开放参与前将公布该份额最近一期投资周期与预期年化收益率,此预期年化收益率即为该期份额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且在该投资周期内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优先级子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级份额 B 预估收益总和的差额,6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40%计提为本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当累计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时,将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当日剩余收益

方正证券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则全部计提为业绩报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若风险准备金仍有剩余,则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本计划将于每季度末月20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3)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835,158.44	1,581,399.17

(4)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785,243.16	337,189.03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385,488.64	115,483.44	11,127,509.58	111,093.50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未上市资产支持证券一方碧17,持仓数量为1,000,000,市值100,000,000.00元,占净值比例0.5413%;持有未上市资产支持证券一方碧24,持仓数量为992,000,市值为99,200,000.00,占净值比例0.5370%。

本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小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6-29
工作单位: 中初
Working Unit: 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224230630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0600022206
Issued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3-1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孙继华



110002100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31

2013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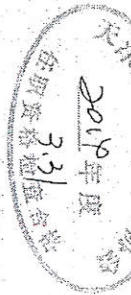


姓名: 孙继华
Full name: Sun Ji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06-20
Date of birth: 1983-06-2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shunyatai Accounting Firm Ltd.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220106198306201624
Identity card No.: 220106198306201624



证书编号: 11000210023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238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03-31
Date of Issuance: 2012-03-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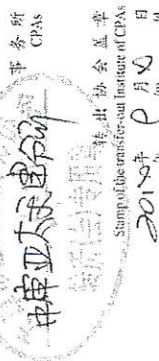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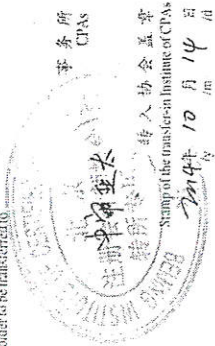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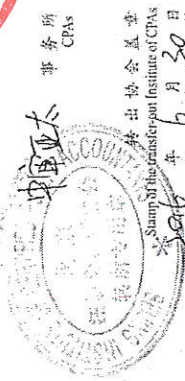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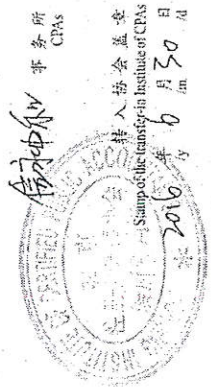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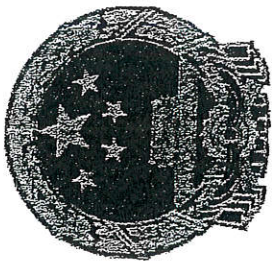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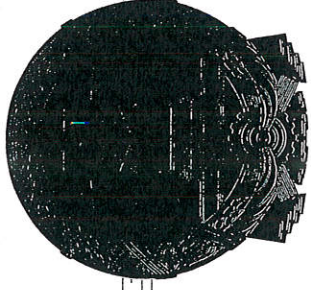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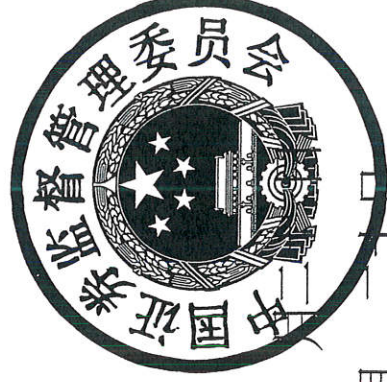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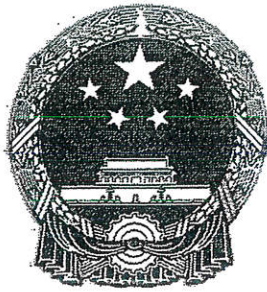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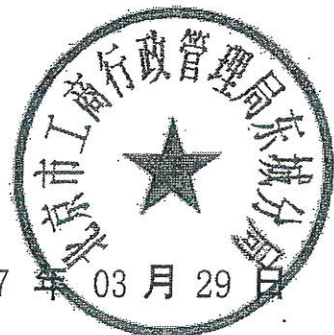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